

7所在甬高校开展“三位一体”招生 共计划招生845人,其中4所为新增试点



相关链接

宁波大学：总计划数为150名，其中文科40名，理科110名。招生专业有：历史学、汉语言文学、经济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班)、物理学(基地班)、化学、工程力学(基地班)、海洋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经济学。按该校有关规定，“三位一体”按专业招生，不参与大类分流；同时，按“三位一体”招收的学生，仅限在“三位一体”招生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宁波诺丁汉大学：计划招生80人，其中文科30人，理科50人。招生专业有：工商管理类(国际商务)、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胡敏)记者昨日从教育考试院获悉，2015年，将有7所在甬高校开展“三位一体”招生，计划招生845人。“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是浙江省从2011年开始试行的一种特殊招生类型，指的是以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高考成绩和学校综合测试成绩三种成绩，并按一定比例形成综合成绩后，择优录取考生的录取形式。

开展“三位一体”招生的7所在甬高校分别是：宁波大学、宁波大红鹰学院、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工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诺丁汉

大学、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后面4所为今年新增试点。

在新增试点高校外，原个别招生的试点高校今年的招生计划也有大幅增加。如宁波大红鹰学院今年招生计划数比去年增加65人，增幅达到40%，招生专业比去年增加了2个。

各高校“三位一体”招生信息

工商管理类(财务管理)、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政治学类(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新闻传播学类(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2+2)、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2)、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2+2)、建筑类(建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工程力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科学,2+2)、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科学,2+

2)。“三位一体”考生不得文理跨科填报，除了会考7A的考生有资格申请，还增加了获得校长推荐的会考获得6A的考生。

宁波工程学院：总计划数为20名，其中文科5名，理科15名。招生专业为建筑学专业和工业设计专业。

宁波大红鹰学院：计划招生225名。其中文科110名，理科80名，美术(文)35名。报考该校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均要在合格(含)以上，并且

要有一定学科特长或特殊才能。

浙江万里学院：计划数为230名，其中文科100名，理科130名，包括9个专业：日语、新闻学、法学、环境科学、食品质量与安全、统计学、风景园林、财务管理、物流管理，在第二批提前批次录取。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计划招生100人，其中文科50人，理科50人。招生专业有电子商务、会计、旅游管理、城市园林专业。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计划招生40人，文、理科各招20人。招生专业为纺织品装饰艺术设计(家纺设计方向)。



春运大幕今起拉开。昨天，市总工会、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在宁波服饰企业联合举行外来工平安返乡火车票赠送活动。

市总工会在赠送2000张火车票的同时，还将组织各级基层工会安排专列长途客车，到来甬打工人员比较密集的区域开展集中运送，方便他们回家过年。

(胡建华 杨菁 胡颜然 摄)

【紧接第1版④】准确理解法律及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等执法司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市委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探讨。

余红艺代表市委和全市政法机关向市政协和广大委员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政法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她表示，对于委员和港澳台侨界人士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市委和政法各部门将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提出具体对策和落实措施，并体现到政法机关今后执法司法的具体实践中去。希望市政协和广大委员一如既往地支持市委政法委的工作，继续为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多提宝贵意见。

余红艺指出，下一步，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在公正执法办案、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取得新的进展，推动法治宁波建设取得新的成绩。要牢牢把握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这四个关键环节，全面落实法治宁波建设要求；要忠诚履行政法职能，依法公正行使司法权力；要广泛凝聚各方合力，共同打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会上，市委政法委通报了我市“公正办案，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相关情况。

【紧接第1版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总结吸纳基层建设新经验，对新形势下基层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标准、工作要求等，作了全面修改完善。从“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三个方面进行细化规范，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创新成果。对基层经常性主要工作，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提出了践行政治工作时代主题，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抓好法治教育训练，开展实战化训练，杜绝三个“不正当”，纠治基层不正之风，提高精细化保障水平，加强装备“两成两力”建设等要求。对基层建设总结评

和表彰，为激发基层内在活力，调整了评比对象，将基层干部、营级单位纳入互评，并明确总部每年表彰践行强军目标标兵。对领导机关抓基层的职责，依据中央和军委有关规定，明确提出了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指导方式，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定期分析基层形势，加强动态抓建指导，坚持“三严三实”，力戒“四风”，落实当兵蹲连制度等要求。

【紧接第1版②】加快专项规划细化和项目落地实施；确保要素保障到位，积极引导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具体要把握处理好“四个关系”，重点做好“六篇文章”。要处理好短期和长期、局部和整体的关系，硬件和软件的关系，江、城、港的关系，人和江的关系。要保护生态河川，做到控污、清淤、严管，做好“水清”文章；挖掘历史资源，传承文脉、发掘内涵、保护遗迹，做好“文化”文章；优化滨江功能，抓好规划控制、发展提升，做好“产业”文章；改善滨江交通，健全体系、创新模式、提

高吸引力，做好“慢行”文章；塑造区段亮点，完善规划、打造景观、彰显特色，做好“特色”文章；创新开发模式，强化要素保障，做好“机制”文章。

【紧接第1版③】手绘地图的发布，展现了江北区吹响“旅游全域化”发展号角、打造宁波都市旅游核心区

和三江都市文化商贸旅游区三大旅游板块，打造慈城文化观光、保国寺一弥勒旅游度假区、都市商贸游憩、三江风情休闲、北山运动休闲等五大基地，构筑“两带三区五基地”旅游开发格局，实现全域旅游发展发展目标。

【上接第1版④】准确理解法律及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等执法司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市委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探讨。

【紧接第1版⑤】余红艺指出，当前我市正处在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的关键时刻，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繁重艰巨，公安机关肩负着光荣使命。全市公安民警、现役官兵和圣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群众、执法为民，为宁波改革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上接第1版⑥】余红艺指出，当前我市正处在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的关键时刻，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繁重艰巨，公安机关肩负着光荣使命。全市公安民警、现役官兵和圣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群众、执法为民，为宁波改革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上接第1版⑦】余红艺指出，当前我市正处在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的关键时刻，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繁重艰巨，公安机关肩负着光荣使命。全市公安民警、现役官兵和圣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群众、执法为民，为宁波改革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17号

《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已经2014年12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5年1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在特殊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天气是指高温、低温、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强对流、大气重污染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天气。

第四条 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特殊天气劳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和用人单位之间应当实现信息共享。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站(以下简称气象站)应当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特殊天气预警信息。

第七条 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向社会播发或刊登气象站提供的特殊天气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

第八条 有关单位在播发或刊登特殊天气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时，不得删改各类特殊天气的气象信息和预警预报信息。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注意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的特殊天气预警信息，了解预警信号的含义和要求，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服务与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公共巨灾保险制度。劳动者在特殊天气期间遭受人身伤亡并符合公共巨灾保险理赔条件的，可以获得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鼓励措施，对在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对因特殊天气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缓交、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帮助。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用人单位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指导本行业、领域中的用人单位做好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气象、环保等部门以及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用人单位开展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气象、环保等部门以及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特殊天气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在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主动听取工会、用人单位代表以及劳动者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行业、领域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投诉和举报的受理方式。

第十五条 工会、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工会、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有关工会、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规定，合理布局生产经营场所，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保证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第三章 特殊天气劳动保护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规定，合理布局生产经营场所，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保证现场作业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通过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计划等方式，明确气象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上班或无须上班的人员、情形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并告知劳动者。

第二十条 当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信号时，除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直接保障城乡运行的用人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但因特殊生产要求不得停产、停工、停业的生产活动除外。

第二十一条 在特殊天气期间，劳动者因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而不能按时到岗的，应当及时与用人单位联系；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

迟到、缺勤处理，并不得以此理由对劳动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特殊天气劳动保护知识以及相关的应急预案、应对计划等作为教育内容，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劳动者在特殊天气作业的自我保护和自救能力。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第二十二条 对因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需要在特殊天气下坚持工作的劳动者，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方式加强风险防范。

第二十三条 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台风、强对流等特殊天气发生后，对有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作业，避免因设施设备故障对劳动者造成伤害。

第四章 高温天气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气象台发布的高温天气预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下列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二)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不包括40℃)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三)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不包括37℃)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和室温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和室温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室温在33℃以上工作场所作业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第二十七条 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场所以及室温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因地制宜设立工间休息场所。

第五章 其他特殊天气劳动保护

第二十八条 台风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劳动者的安全保障：

(一)当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应当停止高空、水上、码头、施工工地等户外危险作业，停止举行露天集会等活动，通知在户外作业或在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居住的劳动者尽快撤离至安全场所；

(二)当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应当提前关闭人员密集的户外场所；通知户外作业人员就近避风避雨，安排处在危险区域的劳动者及时转移；受台风影响严重的地区，除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特殊行业外，应当予以停业；

(三)当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安排劳动者留在室内安全区域或到安全场所避风；立即关闭室内不必要的电源及燃气阀门；除必要的公共保障、公共服务和抢险救灾等特殊行业外，应当予以停业；

对在前款规定条件下，坚持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并按日给予劳动者相当于上月日平均工资的补贴。

第二十九条 大气重污染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劳动者的安全保障：

(一)当气象台发布大气重污染黄色预警信号时，应当减少劳动者户外作业时间，并应当向户外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口罩等防护措施；

(二)当气象台发布大气重污染橙色预警信号时，应当暂停举行露天大型活动；减少劳动者户外作业时间，并向户外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口罩等防护措施；对室内工作场所应采取增设空气净化设施等措施减少大气重污染对劳动者的损伤；

(三)当气象台发布大气重污染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避免安排劳动者户外作业；对必要的公共保障及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岗位，用人单位应当向户外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口罩等防护用品外，还应当按日给予相当于上月日平均工资的补贴。

第三十条 出现强对流天气时，用人单位应当通知在户外作业或在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居住的劳动者尽快撤离至安全场所；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切断霓虹灯招牌及有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室外电源。

第三十一条 出现低温、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特殊天气时，用人单位应当尽量避免安排劳动者户外作业，及时通知在户外作业或在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居住的劳动者尽快撤离至安全场所。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处于经期、孕期的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0℃以下的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和室温在5℃以下的工作场所作业。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身体承受能力自行选择是否在前款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从事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强行要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造成劳动者伤害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除注明的外，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